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发展超算中心业务。为公司在数字化新基建方面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空间。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卫东： _____

梁飞媛： _____

王 迁： _____

年 月 日